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0.02.17 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69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2 月 17 日

要 旨：地方機關民意代表卸任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因其已不具地方公職人員身分，尚無地方制度法第 79、80 條等規定之適用，仍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

全文內容：請釋有關「連任之代表於 99 年 12 月 30 日被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及被判有期徒刑之代表其判決確定日係於卸任後時，可否發給本年度春節慰勞金」疑義案

一、查本部 9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89 號函示略以：

「有關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可否支領春節慰勞金，……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二、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各款及第 80 條規定解除職權者，或同法第 81 條第 3 項辭職者，不得支領春節慰勞金。……。」

二、本案有關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卸任後始為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因其已不具地方公職人員身分，尚無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之適用，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至現任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各款及及 80 條規定解除職權者，或同法第 81 條第 3 項辭職者，則不得發給。